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57號

原告 王譯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常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5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